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许可的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》（第 366 批）、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22 年第 12 批）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

1.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（第 366 批）.doc

2.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（2022 年第 12 批）.doc

链接：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》（2022 年第 12 批）车型主要参数.pdf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683

